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在董事会召开之前,认真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同意购买公司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可能因经营决策、信息披露等原因而面临经营管理风险和法律风险,为其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责任人员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发展。相关审议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同意购买公司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商期货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进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是因子公司浙商期货混改增资在浙江产交所公开挂牌引入投资者导致的,程序合法合规,结果公正,价格合理。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对于该事项的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亦不违反规范性文件的禁止性规定,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沈田丰、金雪军、熊建益

2022年4月27日